

富景閣業主立案法團

香港北角清華街 18-24 號

香島建築有限公司
執事先生啟：

〈推薦信〉

本大廈法團現特來函致謝及表揚「香島建築有限公司」於 2010 年 2 月 9 日完成本大廈之樓宇維修工程。

維修工程包括鋼筋混凝土結構及批盪修葺工程、新造冷氣機集水喉、內外牆翻新、更換公眾氣窗、鐵器及雜項、供水水務配備、水缸及機房頂部防水、地下大堂翻新、天面公眾地台防水及 11 項後加工程。

於本大廈維修工程期間，「香島建築有限公司」之工程人員與本法團積極配合，並提供專業維修意見，令本大廈之全面維修工程得以順利完成。

本法團對承建商之專業態度、維修工程經驗及工程人員均十分滿意，現特此鳴謝，並誠意向各界推薦。

此致

富景閣業主立案法團

For and on behalf of
富景閣業主立案法團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FU KING COURT
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日期：2010 年 4 月 10 日